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3屆第7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6月17日（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及小會議室

主席：陳其昌學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盈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今(110)年「5月1日勞動節」適逢休息日，本校補休方式之問題，本案擬依決議事項辦理，可於事實發生日(5/1)起6個月內擇一工作日補休。

二、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46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71人、專案工作人員478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人、專案工作人員3人。

參、討論事項：

編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有關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陳美岑小姐之請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第3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陳美岑小姐，因個人因素申請於110年6月1日請辭勞方代表職務，鑒於本會勞方代表係本校全體勞工透過民主選舉推選而組成，具備相當之代表性，爰關於陳員之請辭案提本次會議確認，以茲完備。 二、如審議確認通過，請辭生效時間點擬自本次開會當日生效(110年6月17日)。 三、另依本校勞資會議組成與運作模式實施原則第5點規定，「...為擴大代表之普遍性，同一單位之編制外人員至多以當選一名代表為限，候補代表亦同。」，故原勞方候補代表第一順位為蔡宛霖小姐，因現任勞方代表與蔡員有屬同一單位人員，依上開規定，擬由候補代表第二順位鄭淳丹小姐遞補。		

決議	照案通過。
----	-------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何時辦理職務升遷之申請?(提案人:勞方代表塗怡惠小姐)

決議：本案人事室刻正辦理升遷制度之法規修正研擬中，以期升遷制度更具公平性及職務對等性，擬俟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完成法定修正程序後，再行另案辦理升遷事宜。

案由二：建請提供本校駕駛出差差旅費請領之相關規定。(提案人:勞方代表陳柏村先生)

決議：本案請主計室協助提供有關駕駛之出差旅費規定予總務處，並請總務處內部與駕駛同仁進行溝通。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3屆 第7次 勞資會議代表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6月17日(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及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方國定 副校長		陳美岑 小姐	
陳敏生 主任秘書		洪明賢 先生	
李傳房 教務長		李旻璋 先生	李旻璋
陳其昌 學務長	陳其昌	李月岐 小姐	李月岐
惠 龍 總務長	惠龍	塗怡惠 小姐	涂怡惠
陳蒼山 主任	陳蒼山	陳柏村 先生	陈柏村
何主美 主任	何主美	康美英 小姐	康美英

列席人員：

張玉慧 組長	張玉慧	何偉智 組長	何明儀
劉慧貞 組長	劉慧貞		
司純怡 小姐	司純怡		
賴俊役 先生	賴俊役		

備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